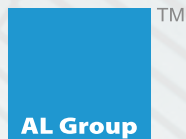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360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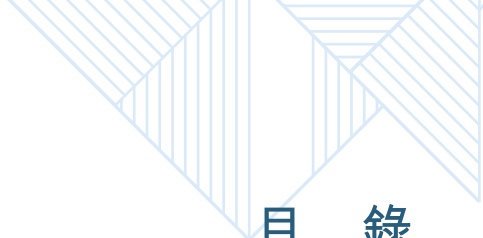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補充資料	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增加了90.0%，而相應收入則增加了27.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在建及已完成的項目(不包括保養及售後服務)的數量已下跌15.0%，但相應收入則已增加11.1%。下表分別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收入：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15	7	114.3%
商用	1	3	(66.7%)
住宅	3	—	不適用
總計	19	10	9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04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7	31	(12.9%)
商用	2	4	(50.0%)
住宅	5	5	—
總計	34	40	(15.0%)

按收入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8.0	13.9	101.4%
商用	3.3	12.2	(73.0%)
住宅	2.2	0.1	2,100.0%
總計	33.5	26.2	2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53.5	40.0	33.8%
商用	7.5	16.8	(55.4%)
住宅	6.8	4.2	61.9%
總計	67.8	61.0	11.1%

* 不包括維修及售後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總收入增加了約27.9%及項目數量增加了90.0%，導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30.8%至約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個項目平均收入有所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一個合約金額約15百萬港元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竣工，導致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加約11.1%、項目數量下跌約15.0%，惟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則增加約33.3%至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個項目平均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更多相對較大型的項目(項目收入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者)於二零一六年已完成或進行中。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入	33.5	26.2	27.9%
項目數量	19	10	90.0%
每項項目的平均收入	1.8	2.6	(3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入	67.8	61.0	11.1%
項目數量	34	40	(15.0%)
每項項目的平均收入	2.0	1.5	33.3%

* 不包括維修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獲賞識本集團的聲譽、亮麗往績及行業經驗的現有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獲得的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及其後完成，並為我們的總收入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理，並尋求拓展業務至不同市場的可能性，以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入	34.5	27.5	25.5%
毛利 ^(附註1)	15.0	10.0	50.0%
毛利率(%)	43.5%	36.4%	19.5%
扣除上市開支前(二零一五年：無) EBITDA ^(附註2)	10.3	7.6	35.5%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8.5	6.3	34.9%
扣除上市開支後淨溢利	8.5	6.3	3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入	69.6	64.3	8.2%
毛利 ^(附註1)	22.2	19.8	12.1%
毛利率(%)	31.9%	30.8%	3.6%
扣除上市開支前(二零一五年：無) EBITDA ^(附註2)	10.0	13.0	(23.1%)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8.0	10.8	(25.9%)
扣除上市開支後淨(虧損)/溢利	(5.2)	10.8	不適用

附註1：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 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溢利。雖然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較二零一五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較二零一五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5.5%。該顯著增長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2.1%。毛利率由30.8%輕微上升至31.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個同期增加約50.0%。毛利率由36.4%大幅上升至43.5%，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i)更多利潤率為100%的設計項目竣工及(ii)就相對更大型的項目(項目收入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者)賺取的平均利潤率更高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25.7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6.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經營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個同期則約為2.3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上市公司的成本增加及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其有關詳情見下文。

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

- (1) 為本集團持續聘用及挽留優秀人才，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及薪金上升而有所增加；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搬遷及擴展其辦公室，致令租金開支及搬遷開支有所增加；及
- (3)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為上市公司以來，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約為1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文詳述之較高昂經營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約為1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7.6百萬元，增加約35.5%。

由於上述的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下跌至約8.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溢利則約為1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6.3百萬元，增加約34.9%。

附註3： 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賃費用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後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他債務，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後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34,510,848	27,499,939	69,634,571	64,309,441
其他收入	5	17,620	15,436	51,040	45,4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10,166	(223,669)	(87,526)	(260,152)
分包及材料成本		(19,501,791)	(17,489,726)	(47,396,975)	(44,553,112)
僱員福利開支		(3,101,010)	(1,390,921)	(7,989,010)	(4,302,735)
租賃費用		(347,762)	(228,438)	(942,084)	(657,052)
上市開支		—	—	(13,207,777)	—
其他開支		(1,588,488)	(668,881)	(3,531,597)	(1,680,819)
經營溢利／(虧損)		10,199,583	7,513,740	(3,469,358)	12,901,023
財務收益		1,066	66,043	3,914	70,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200,649	7,579,783	(3,465,444)	12,971,844
所得稅開支	7	(1,732,142)	(1,255,863)	(1,732,142)	(2,140,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468,507	6,323,920	(5,197,586)	10,831,4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8,468,507	6,323,920	(5,197,586)	10,831,490
股息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0.02	0.02	(0.01)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資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000	7,749,373	7,75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1,490	10,831,49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10,000	18,580,863	18,590,8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00	17,543,137	17,553,137
全面虧損總額	—	—	—	(5,197,586)	(5,197,58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5,921,989	(10,000)	—	5,911,990
於股份發售下發行股份	4,799,999	65,336,977	—	—	70,136,9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	71,258,966	—	12,345,551	88,404,517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以股份發售之方式上市(「上市」)。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經營。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之Legend Investments。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2. 重組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將發行予Legend Investments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利駿一」)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每股0.01港元之額外發行增加359,999,900股，以維持於上市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以每股發售價0.64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76,800,000港元。1,200,000港元被貸記至股本帳戶，65,336,977港元(扣除專業費用6,663,023港元後)被貸記至股份溢價帳戶。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披露。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邱先生及施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	3,500,000	1,610,000	3,500,000	2,010,000
設計及裝修	30,000,310	24,582,841	64,356,830	58,977,035
維修及售後服務	1,010,538	1,307,098	1,777,741	3,322,406
	34,510,848	27,499,939	69,634,571	64,309,441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20	15,436	51,040	45,45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770)	—	(13,750)	(2,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收益／(虧損)	210,936	(223,669)	(73,776)	(257,309)
	210,166	(223,669)	(87,526)	(260,152)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732,142	1,255,863	1,732,142	2,140,354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468,507	6,323,920	(5,197,586)	10,831,49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652,174	360,000,000	395,036,496	360,000,000
每股盈利／(虧損)	0.02	0.02	(0.01)	0.0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重組和資本化發行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所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性股份，相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施潔女士 ^{附註2}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胡家惠女士 ^{附註2}	—	360,000,0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附註：

- 360,000,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擁有2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被視為為由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均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胡家惠女士為邱仲平先生之配偶，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邱仲平先生（彼本身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持有／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之 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 權益	80	80%
施潔女士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 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指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條文：

企管守則條文第A.5.1項規定，本公司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而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胡家惠女士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其為執行董事而並非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胡家惠女士在公關事務具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廣泛的不同階層之人才網絡，尤其包括成功的企業家和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相信，於將來如有需要，她將能夠吸引優秀的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以加強和鞏固公司的競爭地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巧恩女士(主席)、梁世麟先生及劉震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www.AL-Grp.com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111999